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聪达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2800号的原告毕勇与被告张聪达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 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全部不当得利款项150000元；2. 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